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 順 風

陳正文

張竣彥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1952號、113年度偵字第13523號、113年度偵字第13929  
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等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扣案之黑色IPHONE SE手機壹支，沒收。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壹年肆月。扣案之IPHONE SE手機壹支，沒收。

02 事實

03 一、丙○○、戊○○及丁○○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陸續加入加入Telegram暱稱「市內少年」之人等人所屬三人以上，  
0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05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在該詐欺集團擔任  
06 面交車手之工作，戊○○、丁○○則負責監控及收水。丙  
07 ○○、戊○○、丁○○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9 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在社群網站臉書刊登  
11 投資股票飆股之廣告，甲○○於113年9月間某日上網瀏覽  
12 後，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該詐欺集團成員遂佯  
13 稱配合投資公司當沖布局，獲利比散戶自己操作報酬率還高  
14 云云，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丙○○  
15 即依「市內少年」之指示，攜帶預先製作之欣陽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吳成軒）、收款憑證單據（上有偽造  
17 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18 司」、「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吳成軒」印文各1  
19 枚），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6時許，前往彰化縣○○鄉○○  
20 路000號前空地赴約，迨雙方見面後，丙○○即出示本案工  
21 作證，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並將偽造  
22 「吳成軒」簽名及填寫收款金額等相關內容之收款憑證單據  
23 交付予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甲○○、欣陽投資股份  
24 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  
25 管理委員會。丙○○離開現場後，即與戊○○聯繫，依指示從  
26 上開贓款在指定地點交付給戊○○、丁○○。  
27

28 二、乙○○於113年5月間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瀏覽上開詐欺集團  
29 所刊登之投資股票廣告後，點擊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  
30 組，該詐騙集團成員遂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www.hritys.co  
31 m)投資獲利，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金

01 融帳戶內，並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乙○○發現遭騙後報警  
02 處理，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因認仍有詐騙乙○○之機會，  
03 仍以LINE暱稱「欣陽」、「彤彤」與乙○○聯絡，佯稱依指  
04 示投資可獲利云云，乙○○遂假意與「欣陽」相約於113年1  
05 0月28日20時許，在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  
06 之全家超商樣仔林店交付20萬元以儲值購買股票之資金。丙  
07 ○○遂依「市內少年」之指示，於113年10月28日晚間8時50  
08 分許，至上開處所與乙○○見面，出示本案工作證，並將偽  
09 造「吳成軒」簽名、蓋指印及填寫收款金額等相關內容之收  
10 款憑證單據交付予乙○○，以表彰收受乙○○繳納之儲值金  
11 20萬元，足生損害於乙○○、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12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丙○  
13 ○向乙○○收取20萬元後旋即遭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如  
14 附表所示之物及向乙○○收取之現金20萬元。警方再依丙○  
15 ○之現場供述，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攔檢稽查戊○○、丁  
16 ○○所駕駛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逕行  
17 拘提戊○○、丁○○，扣得戊○○所持有之智慧型手機3  
18 支、車上所放置向甲○○收取之贓款49萬6千元（業經丙○  
19 ○抽取給付計程車車資4千元）、丁○○所持有之智慧型手  
20 機3支。

21 三、案經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3 理 由

24 一、本案被告丙○○、戊○○、丁○○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  
25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  
26 第一審案件，且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就被訴事  
2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後，並聽取當  
28 事人意見後，本院爰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案依同  
29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30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  
31 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戊○○、丁○○於警詢、  
02 查、本院調查程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認  
03 罪，核與同案被告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乙  
04 ○○○於警詢中之指訴、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均大致  
05 相符，並有被害人甲○○提出之收款憑證單據、告訴人乙○  
06 ○與「欣陽」之LINE對話紀錄、扣案之收款憑證單據（乙○  
07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8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被告丙○○手機通話紀  
09 錄截圖、被告戊○○手機Telegram聊天紀錄截圖及贓物領據  
10 等件在卷可佐，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堪認被告3  
11 人上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應均與事實相符，均可以採信。總  
12 此，被告3人上揭犯行，事證均已明確，均堪予認定，均應  
13 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丙○○、戊○○、丁○○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均  
16 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1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19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  
22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所為，均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要件，然依卷內  
27 事證尚難認被告等3人係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又被  
28 告丙○○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聽從指示前往收款之人，  
29 被告戊○○、丁○○則為監控及收水之人，尚難認被告3人  
30 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具體情形知悉或有所預見，  
31 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

01 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庸變  
02 更起訴法條。又因本案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  
03 定事由，自亦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4 規定，附此敘明。

05 (三)被告3人彼此間，及其等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06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3人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  
08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之印文，及偽造「吳永豐」之印章、「吳成軒」之署押等行  
10 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3人上開  
11 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3人所犯2次犯  
14 行，時間及被害人均不盡相同，堪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均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7 1.就事實欄二部分，被告3人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犯行之實行，惟因遭員警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  
19 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0 2.被告戊○○、丁○○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就  
21 本件2次犯行均尚未獲有實際報酬（見本院卷第146、147  
22 頁），自均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  
23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丙○○部  
24 分，業已取得車資4000元，雖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但尚  
25 未繳回犯罪所得，尚難依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另被告3  
26 人就洗錢犯行均自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7 段之規定原均應減輕其刑，然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8 罪，則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參  
29 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  
30 均併敘明。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戊○○、丁○

01 ○3人均正值青年，未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一己私利而  
02 參加詐欺集團，除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因此蒙受財產損害，  
03 並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  
04 會治安及金融秩序，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實非可取；  
05 惟念及被告3人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業與告  
06 訴人乙○○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之態度，  
07 其等均為聽從上手指令之末端角色，尚非居於核心主導、管  
08 理階層地位，兼衡被害人及告訴人均因遭詐騙，誤以投資致  
09 受財損，暨被告3人之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

#### 12 四、沒收：

1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  
14 永豐」印章各1個既均屬偽造，爰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15 沒收。

#### 1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6所示之物，皆為被告丙○○供本  
18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丙○○供承在卷（本院卷第  
19 145頁）；另被告戊○○遭扣案之黑色IPHONE SE手機1支、  
20 被告丁○○遭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係分別為被告戊○  
21 ○、丁○○所有，用於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物，均屬供本  
22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收款憑證單據上偽  
24 造之「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及其上偽造之  
26 「吳成軒」之印文、簽名及指印，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  
27 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 28 (三)犯罪所得：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01 有明文。被告丙○○被告自承因本案獲得4,000元之車資，  
02 為其犯罪所得，其中1,800元部分，業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  
03 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其餘未扣案之2200元部分，亦應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06 戊○○、丁○○均稱其等尚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  
07 第145、146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等確獲有犯罪所得，  
08 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顏嘉宏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收款憑證單據1張（告訴人乙○○）	見18899號警卷第100頁
2	收款憑證單據1張（被害人甲○○）	見21037號警卷第125頁
3	工作證1張（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成軒）	
4	公司章1個（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印章1個（吳永豐）	
6	IPHONE 12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0000000000000000